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玉全字第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韋霆

相對人 彭馨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主張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

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惟相對人自115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經電話及寄發催繳函請相對人清償債務均不予置理，為保全將來執行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，請求准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固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借款明細表為憑，堪認相對人確實欠有債務，惟就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釋明，無法憑此即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等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其等有逃匿或逃避遠方，或類此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釋明之責，且此釋明之欠缺依法不得以提供擔保方式補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洪瑞鴻